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00195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所報「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110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00816406號函。
- 二、檢附有關機關(單位)核提意見彙整表1份，併請卓參。

核復事項：

- 一、因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部分之第二期(110年至113年)主要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推動，考量住宅興辦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仍應研議就合適案件與地方政府合作之可能性，以加速增加推動量能及減輕中央負擔。
- 二、本計畫之場所，倘有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增建、改建、變更用途、室內裝修等建築申請行為，請內政部督導住都中心、旅館業者及租賃業者依相關規定向地方政府消防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 三、本計畫期程規劃營運期以3年為1期，所需經費31.2億餘元，後續請依下列意見檢討辦理：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全額捐助住都中心辦理，應確實掌握財務成本及產生之經濟效益，請督導住都中心本摶節原則覈實審議相關補助計畫，滾動檢討財



國民住宅組



1100098996

務績效；另請該中心建立整套修繕之標準作業流程納入  
整體興辦事業計畫，以利執行。

(二)請檢討釐清改裝修繕費(較包租代管計畫住宅修繕費為  
高)、旅館租金差額補助(旅館業者之前已獲專案貸款與  
融資等優惠措施)及公私有房舍部分所需經費估算方式  
(公有房舍應與旅館應予以劃分、私有房舍(整棟型式)與  
包租代管計畫界線模糊)之妥適性，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  
適配置。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附件)

電 2021/12/16 文  
交 16:43:08 章

裝

訂

線

